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0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黃謙宸即黃惠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代 理 人 陳崇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屏東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子義

代 理 人 張小飛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李瑞淇

代 理 人 蔡瑞明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黃龔瑞寶

代 理 人 黃珮璋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屏東縣政府財稅局

01 法定代理人 程俊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5 主 文

06 債務人黃譚宸即黃惠君准予復權。

07 理 由

08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09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以114
11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5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4年12月12
12 日確定在案，爰依法為復權之聲請等語。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上開案件裁定書及裁定確
14 定證明書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屬實。本件聲請人既受免責之
15 裁定確定，其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依據首揭法律規定，應
16 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潘 快

19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21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23 書 記 官 張孝妃